

附件1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(万元)	赔款支出(万元)
合计		270.68	11,984.13	773,962,902.77	3,696.38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1	0.93	12,260.00	-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47.99	2,450.28	30,958,806.29	2,033.06
	三、保险经纪	107.17	5,193.96	635,460,910.72	660.19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20.36	744.95	45,792,837.56	200.64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33.40	1,407.56	9,029,729.40	183.39
	七、其他渠道	61.74	2,186.45	52,708,358.80	619.10

备注：1. 本表**按年度统计**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5.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。